附件3:

**北京科技大学“摇篮杯”创业竞赛比赛方案**

第二十五届“摇篮杯”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设创业竞赛，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 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 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项目分组

创业竞赛分为三组：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实创组。参赛团队总人数不超过7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每人只能担任一个项目的负责人。参加2023年北京科技大学“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科技实践活动并获得金奖的项目，项目成员均可报名本次创业竞赛，团队排序第8及以后的参赛人员信息请在备注中写明，备注中的参赛人员信息请依据报名网站中的“其他团队成员”要求填写。

1.本科生创意组：参赛项目须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须全部为在校正式注册的本科生。

2.研究生创意组：参赛项目须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在校正式注册的研究生，项目成员可为在校正式注册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含MBA）、博士研究生，具有我校学籍的国际留学生。

3.实创组：参赛项目须已成立公司，公司法人代表须为项目负责人，且是在校正式注册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含MBA）、博士研究生，或2019年及2019年之后毕业的校友。具有我校学籍的国际留学生或2019年及2019年之后毕业的国际留学生均可参赛。

截至2024年2月29日，若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项目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截至2024年2月29日，若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已满3年，项目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参赛学生须为在校正式注册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含MBA）、博士研究生，或2019年及2019年之后毕业的校友。公司法人代表为学生或校友的项目，该生须作为项目负责人进行申报。具有我校学籍的国际留学生或2019年及2019年之后毕业的国际留学生均可参赛。

三、申报要求

1.申报作品采用网络申报形式，请各位负责人按照团队成员贡献度进行排序，报名网站的成员顺序默认为团队成员贡献度排序及获奖证书成员排序，若出现因为项目填报信息错误而出现的问题，责任将由项目团队自行承担；

2.参赛项目需提交商业计划书（含PPT版本和Word版本）。PPT版商业计划书用作材料评审，非现场答辩使用。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项目，以附件方式提交项目注册运营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证明、财务报表等）；

3.已获往届“摇篮杯”创业竞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不得报名参加本届“摇篮杯”创业竞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竞赛。**若重复率等于或大于20%，无论作品是否在往届比赛中获奖，均视为违规，一经发现，按抄袭处理；**

4.同一项目不得同时报名参加本届“摇篮杯”创业竞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竞赛；

5.鼓励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以第一完成人申请专利，评审时将考察论文发表情况和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

6.参赛项目的项目团队的指导老师最多三名。

四、竞赛安排

**1.团队组建与作品申报**

时间安排：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

学生登录摇篮杯官方网站进行竞赛作品申报，系统将于2023年11月13日（0时）开放，报名截至2023-2024学年春季学期第2周周日晚24:00。

各学院广泛宣传、组织动员学生积极参与比赛，并邀请教师参与指导。校院组委会组织宣讲动员会，讲解竞赛规程、辅导参赛事宜。

**2.校级初审（资格审查）**

时间安排：2023-2024学年春季学期第3周

校院组委会对申报作品资格审查，防止出现抄袭、相同材料重复参赛等情况。同时，校级组委会邀请历届“摇篮杯”学生创业竞赛金奖团队负责人与“创青春”“互联网+”市赛国赛获奖团队负责人对参赛作品进行内容审查，针对作品质量严重欠缺、格式问题较大等问题，淘汰约10%的作品。

**3.校级复赛（材料评审）**

时间安排：2023-2024学年春季学期第3-4周

邀请创业教育专家、学者教授对各参赛团队的商业计划书进行材料评审，各组排名前10%（含10%）的项目进入现场路演环节，排名10%至18%（含18%）的项目直接授予二等奖，排名18%以上至30%（含30%）的项目直接授予三等奖。若个别组别项目较少，组委会将适当进行分组合并与调整。

**4.校级决赛（现场路演）及冠军争夺赛**

时间安排：2023-2024学年春季学期第5-9周。

组织进入决赛的项目进行路演答辩，答辩不进行分组，评委现场评分确定获奖项目。评委由创业教育专家、学者教授、天使投资人担任，评出特、一等奖。科技竞赛、创业竞赛每组第一，以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竞赛、华为产业命题竞赛评分最高的项目可参与冠军争夺赛，产生冠、亚、季军项目。

**注：具体时间截点请注意“北科大创新创业竞赛”微信公众号通知，根据客观情况进行调整。**

五、奖项设置

1.奖项设置。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根据竞赛成绩与报名作品数量，前10%（含10%）的项目授予特等奖和一等奖（特等奖约3%-5%）、10%至18%（含18%）的项目授予二等奖，18%至30%（含30%）的项目授予三等奖。校级组委会根据竞赛各组报名作品数量，在评审中对各个组别进行适当的合并与调整。对于获得一等奖以上作品的指导教师授予“北京科技大学第二十五届‘摇篮杯’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创业竞赛优秀指导教师”。

2.学分与奖学金。对参加此次竞赛的学生，给予科技创新学分认定，可获得《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和学术实践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校教发﹝2012﹞23号 校团发﹝2012﹞26号）中规定的相应科技创新学分。推荐保送免试硕士研究生时，学院可参照当年教务处发布的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通知给予一定加分。对符合《北京科技大学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实施办法》（校发〔2018〕76号）的学生，可获得相应的奖学金。

3.政策扶植。学校创新创业中心、科大科技园为有注册公司意愿、有应用价值与市场前景的创业团队提供注册、场地、资金、项目咨询等方面的服务与配套优惠政策。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科技大学第二十五届“摇篮杯”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委会所有。